

2021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B4944

2021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4948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B4948
3.	修訂第 1 條 (釋義)B4948
4.	修訂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B4950
5.	修訂第 9 條 (何時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B4950
6.	修訂第 10 條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B4950
7.	修訂第 17 條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B4952
8.	修訂第 18 條 (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B4952
9.	修訂第 19A 條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詳情)B4952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20 條 (請求更改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 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其他詳情)B4954
11.	修訂第 20A 條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B4954
12.	修訂第 21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B4956
13.	修訂第 22 條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 閱的公告)B4956
14.	修訂第 30 條 (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 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B4964
15.	修訂第 31 條 (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選民登記冊 的摘錄)B4974

《202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3.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居民 (resident)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原居民 (indigenous inhabitant)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事委員會 (Rural Committee)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修訂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 1A(5) 條——

廢除

所有“7 月”

代以

“6 月”。

5. 修訂第 9 條 (何時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9(1) 條——

廢除

“7 月”

代以

“6 月”。

(2) 第 9(2) 條——

廢除

所有“7 月”

代以

“6 月”。

6. 修訂第 10 條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在第 10(1) 條之後——

加入

“(1A) 凡有人提出申請，尋求在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主任可要求申請人

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
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7. 修訂第 17 條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
人作出查訊)

第 17(3) 條——

廢除

“6 月”

代以

“5 月”。

8. 修訂第 18 條 (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1) 第 18(2) 條——

廢除

“6 月”

代以

“5 月”。

(2) 第 18(2)(a)、(2A)(b)、(3) 及 (6) 條——

廢除

“7 月”

代以

“6 月”。

9. 修訂第 19A 條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詳情)

第 19A(3) 條——

廢除

“在該申請中，”。

10. 修訂第 20 條 (請求更改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其他詳情)

第 20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就第 (2) 款而言，有關限期——

- (a) 就編製 2022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
- (b) 就編製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對上一年的 6 月 17 日至現年份的 6 月 16 日。”。

11. 修訂第 20A 條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20A(3) 條，**指明限期**的定義——

廢除

在“period)”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就編製 2022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於 2021 年 7 月 17 日開始，並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結束的限期；或
- (b) 就編製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於對上一年的 6 月 17 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 6 月 16 日結束的限期。”。

12. 修訂第 21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1(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的個人詳情：主任在以下限期內，接獲根據第 9(1) 條提出的申請，並應有關申請，裁定該等人士有資格登記——

(i) 就編製 2022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於 2021 年 7 月 17 日開始，並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結束的限期；或

(ii) 就編製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於對上一年的 6 月 17 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 6 月 16 日結束的限期。”。

13. 修訂第 22 條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22 條，標題——

廢除

在“刊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告，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指明人士查閱”。

(2) 第 22(3)(a) 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人士”。

(3) 第 22(3)(b) 條——

廢除

“公眾”。

(4) 第 22(4) 條——

廢除

“供公眾”

代以

“，供指明人士”。

(5) 第 22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主任如認為適當，可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文本 (**增設文本**)——

(a) 在主任所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及

(b) 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以外的地方，

供指明人士查閱。”。

(6) 第 22(5A) 條——

廢除

所有“公眾”。

(7) 在第 22(5A) 條之後——

加入

“(5B) 某人如屬第 (7) 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 (d)、(e)、(f) 或 (g) 段所指的人，則只可根據本條以該身分查閱——

- (a) 如屬有關某鄉郊地區的鄉事委員會——關乎該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 (b) 如屬某現有鄉村的居民——關乎該現有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 (c) 如屬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關乎該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或
 - (d) 如屬某墟鎮的居民——關乎該墟鎮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 (5C) 某人如屬第 (7) 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 (a)、(b)、(c) 或 (d) 段所指的人，則只可透過獲該人妥為授權的個人，根據第 (4)、(5) 或 (5A) 款作出查閱。”。

(8) 第 22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 “(6) 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第 (4)、(5) 或 (5A) 款作出查閱的個人——
- (a) 向主任出示——
 - (i) 該名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ii) 如有人擬依據第 (5C) 款，透過該名個人作出查閱——該人為第 (5C) 款的目的而給予該名個人的授權；及

(b) 填寫主任提供的表格。

(7) 在本條中——

下一場選舉 (coming election) 就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後 1 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a) 鄉郊一般選舉；

(b) 鄉郊補選；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就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 (1) 款在憲報刊登關於該登記冊的公告的日期；

先前選舉 (previous election) 就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a) 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或

(b) 在 (a) 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鄉郊補選；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而言，指——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31(1) 條為與任何先前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已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 (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場選舉當候選人；
- (c) 鄉議局；
- (d) 鄉事委員會；
- (e) 現有鄉村的居民；
- (f)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或
- (g) 墟鎮的居民；

候選人 (candidate)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4. 修訂第 30 條 (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 (1) 第 30 條，標題——

廢除

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指明人士查閱”。

(2) 第 30(3)(a) 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人士”。

(3) 第 30(3)(b) 條——

廢除

“公眾”。

(4) 第 30(4) 條——

廢除

“供公眾”

代以

“，供指明人士”。

(5) 第 30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主任如認為適當，可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文本 (**增設文本**)——

(a) 在主任所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及

(b) 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以外的地方，

供指明人士查閱。”。

(6) 第 30(5A) 條——

廢除

所有“公眾”。

(7) 在第 30(5A) 條之後——

加入

“(5B) 某人如屬在第 (8) 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 (e)、(f)、(g) 或 (h) 段所指的人，則只可根據本條以該身分查閱——

- (a) 如屬有關某鄉郊地區的鄉事委員會——關乎該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 (b) 如屬某現有鄉村的居民——關乎該現有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 (c) 如屬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關乎該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或
- (d) 如屬某墟鎮的居民——關乎該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5C) 某人如屬第 (8) 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 (a)、(b)、(d) 或 (e) 段所指的人，則只可透過獲該人妥為授權的個人，根據第 (4)、(5) 或 (5A) 款作出查閱。”。

(8) 第 30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第 (4)、(5) 或 (5A) 款作出查閱的個人——

- (a) 向主任出示——
 - (i) 該名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ii) 如有人擬依據第 (5C) 款，透過該名個人作出查閱——該人為第 (5C) 款的目的而給予該名個人的授權；及
 - (b) 填寫主任提供的表格。”。
- (9) 在第 30(7) 條之後——
- 加入
- “(8) 在本條中——
- 下一場選舉** (coming election)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後 1 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a) 鄉郊一般選舉；
 - (b) 鄉郊補選；
-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 (1) 款在憲報刊登關於該登記冊的公告的日期；
- 先前選舉** (previous election)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a) 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或
 - (b) 在 (a) 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鄉郊補選；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而言，指——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31(1) 條為與任何先前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已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 (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場選舉當候選人；
- (c) 在下一場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的人；
- (d) 鄉議局；
- (e) 鄉事委員會；
- (f) 現有鄉村的居民；
- (g)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或
- (h) 墟鎮的居民；

候選人 (candidate)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5. 修訂第 31 條 (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1) 第 31 條，標題——

廢除

“而”

代以

“，向指明人士”。

(2) 第 31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主任可——

(a)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後的任何時間，為以下的目的，向指明人士提供該登記冊的摘錄——

(i) 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或

(ii) 下述的目的：使該指明人士能就該登記冊所載錄的資料的準確性，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及

(b)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的任何時間，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向指明人士提供該登記冊的摘錄。

(1A)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只有在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關摘錄才可提供予屬第 (6) 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 (a)(ii) 段所指的人。”。

(3) 在第 31(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a) 就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摘錄而言，指——

(i) 憑藉屬第 22(7)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 (b) 段所指而有權根據第 22(4)、(5) 或 (5A) 條作出查閱的人；或

(ii) 憑藉屬第 22(7)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 (e)、(f) 或 (g) 段所指而有權根據第 22(4)、(5) 或 (5A) 條作出查閱的人；或

(b) 就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而言，指憑藉屬第 30(8)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 (b) 或 (c) 段所指而有權根據第 30(4)、(5) 或 (5A) 條作出查閱的人。”。

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202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2021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B4978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石丹理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2. 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

- (a) 訂明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選舉條例》**) 第 2(1) 條所指的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或墟鎮的選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只供指明人士查閱；
- (b) 延伸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以涵蓋要求在下述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新申請：即根據《選舉條例》第 17(1)(a) 條而須就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c) 將關乎若干選民登記事宜的法定限期提前。